

社會福利事業(含長照機構)、私立學校

受贈取得土地應按捐贈目的使用

受贈取得土地後請遵守下列規定：



按捐贈
目的使用



符合
設立宗旨



土地收益全部
用於本身事業



捐贈人不得以任
何方式取得所捐
贈土地之利益

違反規定將被補稅及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罰鍰：

應納稅額		50萬元以下	逾50萬元至250萬元	逾250萬元	屬故意違反規定者
裁 罰 倍 數	裁罰前未補繳稅款	0.5倍	1倍	1.5倍	2倍
	裁罰前已補繳稅款	0.2倍	0.5倍	1倍	1.5倍

舉例說明如下：

財團法人○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受贈A土地時，經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**200萬元**，嗣後該基金會將A土地無償提供他人辦理免費慈善義診或其他使用，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審認，該用途非屬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事項，即為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，稽徵機關除將補徵原免徵土地增值稅**200萬元**外，另**再裁處1倍**的罰鍰，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**200萬元**者，處**0.5倍**罰鍰。

註1:所稱長照機構為財團法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或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。

註2:依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」解散之學校，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、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者，原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規定受贈之土地，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，由該基金、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受贈該土地時繳納。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醒您務必注意相關規定，以免被補稅處罰。

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

廣告



長照機構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

因應社會人口老齡化，長照需求增加，鼓勵廣設長照機構，財政部已將長照機構納入土地稅法第28條之1適用對象，受贈私人土地符合以下要件，可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！

① 長照機構服務類型

財團法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的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或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

② 使用情形

受贈之土地及地上建物確實供長期照顧服務使用

③ 受贈法人捐助章程

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，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

④ 捐贈無對價關係

捐贈人沒有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

受贈取得土地後，請遵守以下規定：



符合長照機構
設立宗旨



土地收益全部
用於長照機構



受贈土地及建物
按捐贈目的使用



捐贈人不得以任
何方式取得所捐
贈土地之利益

小叮嚀：該土地如果沒有依照以上規定使用（例如無償供他人使用、出租他人且租金收入未用於長照機構等非供長照機構使用的情形），將被**補稅+2倍以下**罰鍰，提醒您注意！

